

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医疗废水运行管理的通知

南川环发〔2021〕26号

各乡镇（中心）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各区级医疗卫生单位，各民营医院：

为进一步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，请你们高度重视医疗废水运行管理，加大工作力度，落实具体工作人员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。一是进一步完善运管机制，明确责任，细化措施，确保设施有效稳定运行。二是强化日常检查，加强管理，对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、设施运行不正常、污水未达标排放、医疗特殊废液混入医疗废水、无排放标志及无监测井等情况的，限期整改。三是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，以及设施维修、运行台账记录等。

我局将加大对医疗废水处置情况的日常检查，发现运行管理维护不到位，污水处理设施闲置不用，运行、维修、巡查管理制度、记录等不完善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的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64562605

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

2021年4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